

温州市园林局文件

温园办〔2012〕20号

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管公园管理规定的通知

市公园管理处、市园林绿化养护大队、市景山森林公园管理处：

现将《温州市市管公园管理规定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切实加强市级城市公园管理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

主题词：园林 市管公园 管理规定 通知

抄送：市城投集团、市名投集团

温州市园林局办公室

2012年8月3日印发

温州市市管公园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一、为了加强城市公园建设和管理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，美化城市，增进公民身心健康，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、《温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本市市管公园的改建、扩建和日常管理适用本规定。

三、本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管公园的管理、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。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公园规划管理

四、公园改建、扩建规划方案，由建设单位按照拟建公园的特性、规模和发展方向编制，按规定的建设程序向园林建设主管部门报批。

经批准的公园改建、扩建方案，不得擅自改变；确需变更的，应当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。

五、已建成的公园绿化用地指标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，由公园管理单位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四年内组织调整达标，其费用由该公园管理单位向市财政申报。绿化用地

比例未达到该标准的已建成公园，不得新建、扩建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六、公园必须建立规划管理档案，要求有图纸档案和文字资料档案。

图纸档案包括：公园总平面现状图、公园功能分区图、绿化种植现状图、地下地上管线现状图(包括上水、下水、电缆沟道等)等。

文字资料档案包括：公园园史及有关资料和照片、公园变更情况记载(包括土地占借、绿地改造，建筑设计新增和拆除，地下管线敷设等)、公园上报各类原始台帐汇编、园内所有乔木和大型灌木均有分门别类普查登记资料、各项数据资料符合信息化管理要求等。

七、公园内古建筑、石刻、字碑等有保护价值的文物，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保护，建立档案，设置保护标志。

八、公园内不得随意砍伐、移植园内树木，确需砍伐、移植的，须经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；重点区域和景点的主要乔、灌木的调整和绿地改造提升，应报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动工；古树名木保护应符合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严禁砍伐、移植。

九、公园应有配套的管理用房。

第三章 园容管理

十、公园应当为游客提供优美、舒适的休憩场所，公园景观、设施、环境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。

十一、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养护工作，公园应划定管理区域，各个区域的养护管理责任必须落实到人。

十二、植物养护管理

1、树木成活率和保存率达 95%以上。及时移除枯死树木，并建立档案。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，应当经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确认，查明原因，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，方可进行处理。

2、园林植物包括古树名木的养护，应按《温州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》及相关规定和规程操作。

3、具有一定历史纪念意义的景观、景区，必须加强管理，严格保护。

4、园内主要植物应设置标明植物名称、种类、习性等简要知识的介绍牌。

5、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设施和简介牌示，加强养护管理。

6、按照以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综合治理的原则，制定植保计划。

十三、园容卫生管理

1、园容卫生总目标是：整洁、优美、清新、完好。所有设施必须放置有序，保持园区整洁美观。

2、公园环境卫生保证组织落实、人员落实、制度落实，建立保洁制度，清扫制度、除四害制度，检查考核制度等制度。

3、做好园内环境保护工作，在公园内各类活动产生的噪声昼间（6:00-22:00）不得超过 60 分贝，夜间

（22:00-6:00）不得超过 50 分贝。推广生物防治，定期喷药消毒园内公共设施，防止传染疾病蔓延。

4、园内小品等设施，应进行定期清洗、检查和维修，保持使用功能完好。

十四、市管公园均为开放性公园（除温州动物园外），全天 24 小时开放。

第四章 安全管理

十五、安全保卫组织机构健全，按规定成立安防队伍，着装统一，实行 24 小时动态巡逻。

十六、园内机械设施和游乐设施要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，无事故隐患，达到安全标准；使用人员需经过培训，持证上岗，规范操作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十七、园内不乱放器材工具和易燃物品，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，配有义务消防人员，消防器材完好率达 100%。

十八、园内危险地段须设立警示牌。

十九、进园车辆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。

二十、设置便民服务亭，备常用药品，有协助紧急救援措施。

二十一、公园要兼顾城市防灾避险功能，每个公园应制定防灾避险预案。

第五章 经营项目管理

二十二、园内一切管理服务活动必须服从整体功能的需要和总体规划，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遵守职业道德，坚持为游客服务的宗旨。接受城市园林、工商行政、环卫、物价、食品卫生、技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并接受社会和游客的监督。

二十三、公园内承包项目的设置和招租方案需上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并按上级规定招租程序进行。

二十四、公园应根据各自的优势和特点，组织多种形式、健康、文明的展览和其他活动，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方案经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实施。园内各类活动要健康、有序，并遵守环境噪声及安全管理规定。

第六章 动物园管理

二十五、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动物园的科学化管理，建立健全必要的职能部门，配备相应的人员。

二十六、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建设部颁发的《动物园动物管理技术规程》标准。

二十七、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对饲养动物加强档案管理，建立、健全饲养动物谱系。动物园都应当设立谱系登记员，负责整理全园饲养动物的谱系资料。

二十八、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游人的管理，严禁游人在动物展区内惊扰动物和大声喧哗，闭园后禁止在动物展区进行干扰动物的各种活动。

二十九 动物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园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，完善环卫设施，妥善处理垃圾、排泄物和废弃物，防止污染环境。

三十、动物园的规划、园容、植物和项目经营管理参照本办法的二、三、五章。

第七章 附则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实施由温州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（园林局）负责解释。